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證監會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以尋求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尹先生」)作出取消資格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向尹先生就新聞稿作出查詢，董事會注意到，彼已尋求法律意見以就針對彼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於本公告日期，原訟法庭並未對尹先生作出列明尹先生並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法院判令及判決。

董事會確認，新聞稿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關聯，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除尹先生外)已評估法律程序對尹先生就履行及執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經考慮目前可得資料及根據尹先生過往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表現，董事會認為，概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尹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新聞稿、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有關事宜，並將在合適時機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孫國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